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姿蓉
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電子郵件：e-34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8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866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府(局)函轉所屬學校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二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以委員就職日113年4月1日起算，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(自民國89年4月1日以後至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)之青少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


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(study12@hwaivs.ylc.edu.tw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三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